

新居民积分,怎么申请?

记者 蔡玲玲

从本月15日起,2014年度新居民积分制申请工作已经开始,这关系到新居民子女的入学问题、能否享受本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能否享受市内旅游景区门票优惠等对待,“积分制”也成为当下新居民口中的热门话题。记者了解到,我市各镇街新居民服务管理所近日接到不少新居民的咨询,如何申请积分?如何积累分数?为此,记者带着新居民的疑惑,来到我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的办公室,请相关工作人员作详细解答。

问:哪些人有资格申请积分制?

答:凡持有《浙江省居住证》或《浙江省临时居住证》的在瑞新居民,由本人向居住地镇街新居民服务管理所提出申请并经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核准,纳入瑞安市新居民积分制管理。

问:能不能同时申请子女入学、城乡居民医保、市内指定旅游景区门票优惠三项积分项目?

答:可以。

问:参与新居民积分制,需要提交哪些基本材料?

答:身份证;《浙江省居住证》或《浙江省临时居住证》;固定住所证明材料,本市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劳动合

同或者营业执照;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要申请子女入学的,还要提交与入学申请人关系证明,户口本或户籍证明及出生证。

问:积分申请的流程是怎么样的?

答:首先,新居民在申请时间内前往所在镇街新居民服务管理所申请参与积分管理,填写《瑞安市新居民积分制管理申请表》,子女入学的还需填《瑞安市新居民子女积分入学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然后,由镇街新居民服务管理所对本辖区新居民申请积分证件、材料进行审核、评分,并在申请日期结束后,将新居民积分情况报市新居民

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审定汇总,按积分高低进行排序,并将结果登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最后,市新居民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公示后的积分结果数据提供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规定兑现有关优惠待遇。

问:申请《瑞安市新居民子女积分入学申请表》有没有设立门槛?

答:申请积分制入学的新居民适龄儿童家长,需符合教育部门规定的以下条件:1.在瑞工作生活一年以上,并持有《浙江省居住证》或《浙江省临时居住证》;2.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持有工商营业执照;3.在瑞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

问:如果夫妻双方都是在瑞新居民,是不是可以同时参加积分制?

答:新居民夫妇双方均在一地申请积分制管理的,取积分排名高的一方积分为管理依据。

问:在瑞每居住满1年为1分,连续居住10年为10分。若中间有一段时间离开了瑞安,后来又回来了,这种情况下,能否算连续居住?

答:如果离开瑞安的时间超过3个月,就不能算连续居住。

问:作为一名志愿者,有没有加分?

答:有。参加志愿者工作每满1个小时加0.1分,最高分限10分;参加各部分、镇街组织的公益活动,每次加0.2分,最高分限10分。

问:在技能水平方面,有没有加分?

答:技术员初级职称或职业资格达到五级、四级者为5分;具备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职称或职业资格达到三级者为15分;中级职称或职业资格达到二级者为25分;高级职称或职业资格达到一级者为35分。

问:积分制审核有人监督吗,申请人伪造或提供虚假资料怎么办?

答:各镇街新居民服务管理所收件后,对受理资料进行审核,如对资料真实情况有异议的,提交相关机构或部门进行复审,一经发现虚假资料,不予纳入积分制管理;已纳入积分制管理的,终止其积分管理资格,所得积分清零。该申请人自被发现伪造或提供虚假资料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积分。

新居民如何在现居住地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外出从事务工、经商或者以生育为目的异地居住30日以上的18-49周岁的成年流动人口,领取《流动人口婚育证明》。近日,有不少新居民咨询本报,他们从外地刚来瑞安,如何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据计生部门介绍,成年新居民到现居住地10天以内,应到当地镇街计生生育机构,凭本人居民身份证交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其中已婚育龄妇女应接受生殖健康检查,未持有《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应先行办理《临时查验证明》,并在限期内及时补办正式《婚育证明》。

在现居住地居住1年以上,未持国家统一格式《婚育证明》的流动人口,凡符合以下条件的现居住地可为其办理《婚育证明》:经核实,婚姻、生育信息完整、准确,在现居住地依法办理暂住登记1年以上,并具有稳定职业和住所;已采取绝育措施的。

现居住地办(验)《婚育证明》程序是:凡符合办证条件的流动人口,持本人《身份证》、《结婚证》(已婚人员)、来市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公安部门暂住登记证)和一寸彩色照片2张,到现居住所在地镇街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办理;现居住地办理的《婚育证明》验证程序、验证时间与户籍地所办理的《婚育证明》验证程序、验证时间等同。

新居民办理好《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并交给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后,便可成为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的对象,可以在当地享受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不用回原户籍地接受避孕节育情况的检查。

另外,按规定有关部门在审批流动人口暂住证、营业执照、务工许可证等证件时,要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没有《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不予批准。对拒不按规定办理、交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当地可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罚款。

(记者 蔡玲玲)

「温馨贴士」

这是我市推行新居民积分制的第二个年头,与去年相比,今年的积分项目与标准,还是跟去年一样,根据2013年出台的《瑞安市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下称《细则》),围绕

新居民的素质、能力、贡献等,设定相应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与去年不同的是,今年参与积分制的新居民可以享受更多的优惠政策,不仅是子女入学方面,还有城乡居

民医保和瑞安市内旅游景区门票优惠。据透露,市内旅游景区门票优惠的积分申请很容易获取,综合积分前5000名的新居民,本人当年可享受瑞安市内指定旅游景区门票优惠待遇(具体景区

和标准以市风景旅游管理局公布的政策为准)。

此次申请时间截至4月30日,不在此规定时间内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请广大新居民不要错过时机。

母婴平安 救助42名外来贫困孕产妇 资助总金额达60126元

记者 蔡玲玲 通讯员 曾诗涵

日前,记者从市妇幼保健院得到消息,“母婴平安”项目从去年11月份启动至今年3月份,已救助外来务工贫困孕产妇42名,资助总额为60126元。



来自江西籍的务工人员车女士,近日获得一笔3000元的“母婴平安”项目救助金,解决了她的燃眉之急。车女士在市妇幼保健院住院分娩,因患有疤痕子宫、妊娠期肝胆淤积症等并症,再加上病情危重等情况,在院期间总共花去了11000多元医疗费用。车女士的家里仅靠老公一个人打工维持家庭费用,他们正担忧拿不出住院费用时,得知该院正在推广“母婴平安”项目,而且他们的条件完全符合。于是,在该院医护人员的帮助下,车女士的丈夫顺利办理了“母婴平安”项目所需的手续。

据介绍,“母婴平安”项目由省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实施,中天集团捐资,每年向我市拨款30万元,用于非浙籍外来务工人员困难家庭高危孕产妇住院

分娩救助。市妇幼保健院是全市唯一一家项目定点医疗机构,对于符合条件的孕产妇,补助经费在出院时先由该院予以垫付,再经市红十字会审核后拨给该院。

市妇幼保健院的相关负责人表示,“母婴平安”项目在该院实施以来,得到了广大外来务工人员关注,也提高了她们的围产保健意识和自我保健意识。

据了解,“母婴平安”项目救助标准为医药费在5000元至10000元,按其产生住院分娩医药费实际数的20%给予救助;医药费超过10000元的,按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领取救助金要满足3个条件:孕产妇在市妇幼保健医院分娩;孕产妇的户籍是非浙籍新居民;孕产妇家庭困难。

联办单位

瑞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瑞安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
瑞安市总工会
瑞安市妇联
瑞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总第104期)